

# 进城务工人员性生活权利之道德合法性辩护

陈力祥

(中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进城务工人员承担着由社会转型所带来的成本,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了巨大的力量,但部分务工人员在城里缺失性生活,从道德合法性层面分析,这对务工人员有失公平。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之道德合法性辩护主要涵盖如下几个层面:务工人员性生活权利的保障是最基本的人权;进城务工人员性生活权利缺失未能尽显社会的公平正义;从道德相对性来看,进城务工人员因性生活缺失而引发的道德危机不能完全由进城务工人员买单。政府作为公共权利的执行者,他们应当也正在为进城务工人员“性”福创造条件,以确实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关键词:**农民工;性生活权利;道德辩护;公平正义;道德相对性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1)06-0110-06

## 一、进城务工人员性生活缺失问题的凸显

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转型,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农业现代化的不断推进,再加上城市诸多丰富物质的诱惑,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员涌进城市务工,他们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进城务工人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了自己的力量,但在诸多方面却没有得到应得的利益,比如丰厚的工资报酬、住房福利、医疗保险等方面,特别是人类最敏感、而又最难以启齿的话题——性权利的保障问题,成为进城务工人员深感困惑的难题,也成为当代政府力图解决的一大社会问题。

据《北京娱乐信报》2003年11月7日所发布的信息:随机对40位务工人员进行抽样调查,有50%的人有与异性发生性关系的冲动与幻想,有25%的人感到性压抑,甚至还有部分人上街找“小姐”解决问题。生活单调,大部分人晚上空闲之时会选择看黄色书刊或者黄色录像以打发难熬时光。据统计,在抽样的务工人员当中,只有13%的人在3个月内有过性生活,20%的务工人员在3个月到5个月内有性生活,45%的务工人员半年没有过性生活;更有甚者,22%的务工人员从未有过性生活。可见,务工人员的性问题已经成为一个主要的社会问题。

另据卫生部公布的数字显示:我国有80%的外来务工人员处于性饥渴状态。有人曾作过这样一项调查:有21%的男性务工人员选择找“小姐”来释放性压抑;有18%的男性务工人员性压抑时“整夜睡不着觉”;有18%的男性务工人员通过喝醉酒来麻醉自己,进而忘却性压抑;还有25%的男性务工人员通过“看黄色录像”、“讲黄色笑话”或“性幻想”来满足性要求;有5%的男性务工人员性压抑时选择“强忍着”;有19%的女性务工人员通过拼命干活来发泄性压抑<sup>[1]</sup>。

\* 收稿日期:2010-11-24

**作者简介:**陈力祥(1974-),男,湖南邵阳人,哲学博士,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哲学系,博士后研究人员,副教授,主要研究中国传统伦理、中国古代哲学与传统文化。

**基金项目:**湖南省高校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全球化时代中国优秀传统道德文化的大众化研究”(〔09K001]),项目负责人:陈力祥;中南大学人文社科基金立项项目“全球化时代中国优秀道德文化的大众化之策略、机制研究”(〔2009〕4号),项目负责人:陈力祥;中南大学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陈力祥。

由此,进城务工人员存在着严重的性贫乏状态。基于务工人员性缺失而引发的社会问题也随之而来。首先,由于缺失性生活,务工人员长期存在着性压抑而引发人之身心不和谐。精力旺盛的务工人员,内心渴望性生活而又得不到满足,致使他们长期将自己的欲火压抑在心头,内心世界经常处于矛盾与冲突当中,在实际工作中导致精力不集中,工作效率低下。由内心世界的不和谐,进而导致身心不和谐。其次,由于性生活的缺失而导致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不和谐。由于长期性压抑,部分务工人员最终走上极端,具体表现为行为怪异:有的务工人员选择偷窥女性性感内衣内裤、有的选择强奸。长期的性压抑,使众多务工人员的行为已经触及道德底线,他们的行为已经造成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不和谐。因此,务工人员性生活的缺失已经成为和谐社会构建的主要障碍。从一定意义上说,构建和谐社会,首要的基本问题是要解决人的性生活缺失问题,这关涉到构建和谐社会的长效机制问题。

务工人员性生活的缺失,对他们的行为进行道德辩护至少涵盖以下几个层面:首先,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需求是人类一项最基本的人权;其次,进城务工人员性生活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有失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最后,务工人员由于性生活的缺失而引发的道德危机,从道德相对性的角度来说,不能单纯归责于务工人员。我们应当建立起新的行政问责制,重塑行政伦理,惟其如此,才能真正实现保障务工人员最基本的性生活权。

## 二、应得:务工人员性生活权利是最基本的人权

性生活是人类不可或缺的生理需求,是人之本质之外显。告子说:“食色,性也。”(《孟子·告子上》)告子将人之性与基本的生存权视为同等重要的权利,这说明,性生活与人类的日常生活一样,是人类的天性所决定的,是人类生存、生活的一项最基本的权利。进城务工人员,他们亦是广大劳动者中的一员,但是由于各种内在的、外在的、伦理道德的条件所限,他们并非如城市中的人一样能同等地享受性生活。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不人道的体现,因为性生活权利是人类最基本的需求。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曾对人的需要层次作出如下划分: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马斯洛的划分,第一层面是生理需要,也是最基本的需要,除此之外,其余都归结为心理需要。<sup>[2]</sup>由此,性问题是人类最基本的问题,性生活的渴求是任何一个正常人首要的、基本的需要。现代学者更为重视人的性生活权利,他们认为即使在其他基本权利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人类最基本的性生活权利亦是不可或缺的。徐宗良先生说:“一般而言,当一个人连起码的生存条件都不具备时,他除了具有强烈的生理(生存)需要外,很难产生其他的需要,更谈不上自我实现。”<sup>[2]</sup>徐先生认为人的性需求比物质需求更为强烈、更为深刻,性需求是不可压抑的。任何压抑、灭绝人类性行为的做法都是不道德的、甚至是违背人道主义原则的,严重地说,甚至是侵犯人权的行为。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人本主义的思想逐渐深入人心,人之性权利问题为人类最基本的人权之呼声日益高涨。人权是“一切人基本上都平等拥有的根本的重要的道德权利,它们都是无条件的,无可更改的”<sup>[3]</sup>。性权利与人权一样,是最为根本的道德权利,任何剥夺、限制、灭绝人的性生活权利的行为都是不道德的行为。

人类普遍认为:性是人类不可压制的与生俱来的一项权利。之所以将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视为最基本的人权,从某种意义上说明解决好务工人员性生活这一问题具有深远的意义。从道德意义上说,解决好这一问题,有助于提升人本主义思想,有助于解决好所面临的一系列矛盾与冲突,从而实现人类的全面和谐。故此,人类性问题的解决,特别是务工人员性问题的解决尤其凸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性。目前,各国政府已将务工人员性问题的解决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来抓。务工人员性生活问题已引起世人的普遍关注,将人的性生活权利视为一种最基本的人权,在这一点上已达成共识。社会学学者李银河认为,性权利是一种不折不扣的生存权利,是最基本的人身权利之一,也是一种基本的公民权利。包括自主选择性伴侣的权利、拒绝建立某个性关系的权利、在任何性关系中不受侵害与损害的权利、性隐私权利、性平等权利等等。当前,将人的性生活权利提升到与人权一致高度的呼声日益高涨。将性权利作为最基本的人权的阐释在世界性学会议的《性权宣言》中表达更为明确,认为性生活权利“是每个人

人格不可分割之部分,其享有发展基于人类基本需要,诸如接触、亲密欲、情感表达、欢愉快乐、温柔体贴与情意恋爱之满足。由个人和社会结构之间的互动构筑,其充分发展为个人人际和社会健康所需。性的权利乃普世人权,以全人类固有之自由、尊严与平等为基础。鉴于健康乃基本人权,故性健康亦为基本人权。为确保人与社会得以发展健康的性,所有社会必须尽其所能承认、促进、尊重与维护性权利”<sup>[4]</sup>。在《性权宣言》当中,充分展示了性权利是人的基本人权,是不容剥夺的。故此,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亦是最基本的一项人权,因为“有一些权利是由于人性或人的本质而应当平等的并且在同等程度上适用于一切人类社会的一切人的”<sup>[5]</sup>。尽管务工人员在社会地位、经济条件等方面存在着先天不足,但在性这一问题上,务工人员应该享有与其他人同等的权利,不应该被不同程度地被剥夺。性生活权利是人类一项最基本的人权。事实上,许多的务工人员并没有真正享有与其他人同等的“性”福,从这种意义上说,这对务工人员是有失公正的,是违背社会的公平正义的。

### 三、进城务工人员性生活权利缺失未能尽显社会公平正义

我国实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一定意义上说,公有制决定了我们在分配制度与分配方式上都是比较公平的,因此我们比资本主义国家更能真正做到社会的公平正义。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是一项最基本的人权,但由于他们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他们的性生活权益并未真正得到保障,在一定意义上说有失社会的公平正义。

何谓正义?柏拉图认为“正义是利益”<sup>[6]19</sup>。柏氏从正义的物质基础之前提的角度对正义作出了阐释,物质基础是一切正义的基础,脱离物质基础空谈正义,那只是徒劳。从这个层面来说,柏拉图关于正义的阐释恰好体现了正义所需的物质基础。如若按照这个条件去分析务工人员的性生活保障问题,很显然,务工人员性生活公平正义的前提即是物质性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务工人员属于社会的弱势群体,“弱势群体之所以应当被给予伦理关怀和道义上的援助,从正义或公正的视角来看,就在于他们不能或没有过上合乎人类尊严的生活,而过上合乎人类尊严的生活,既是正义或公正的基本要求,也是正义或公正的底线边界”。<sup>[7]</sup>进城务工人员性生活权益的公平与正义是明显缺失的。他们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一员,他们像其他城镇居民一样为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但社会给予他们的物质生活利益方面显然远远不及城镇职工,物质利益上的不平等分配,最终形成了他们在城市中的生活贫困,加剧了性生活的缺失。如若建立在正义的物质前提之下,做到相对公平就显而易见了,由此社会亦会走向和谐,因而进城务工人员在性生活权益明显有失公平与公正,需要社会的普遍关注与关怀。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之上,“每个人在国家内做他分内的事,这样就能形成国家的第四种德性,正义或者是社会正义”<sup>[6]155</sup>。从柏拉图关于正义的定义来看,他强调的是正义的物质基础,与马克思关于物质生活是第一性的观点基本接近,故此,柏拉图关于正义的内涵是比较准确的,也能较为准确的说明务工人员性生活权利有失公平与正义的前提性条件。

在当代颇有影响的美国学者约翰·罗尔斯在其《正义论》中,把正义理解和规定为一种社会结构,一种用来分配公民权利和义务、划分由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的制度。<sup>[8]</sup>罗尔斯所阐释的正义原则仍然是从物质利益的前提上来概括的,涵盖了两个基本问题,与柏拉图关于正义原则的前提基本无异,二者都强调物质利益的至上性与先在性,但罗尔斯关于正义的阐释又略有差异,主要表现为选择正义原则之时依据具体情况的差异:第一,在物质利益平等分配的情况下,人们都会平等的分享所拥有的权利,这是正义原则的第一个要求;而当社会的利益不能平均分配之时,虽然按照地位和职务进行分配,但也应该适合每一个人的身心发展,也应当向每一个人利益最大化倾斜,如此方能体现最大化的正义原则。<sup>[9]60-61</sup>从罗尔斯关于正义原则的阐释可知,不管经济利益是否平等,他都应该平等地享有所拥有的基本权利,当然包括公民最基本的人权,性平等权。针对我国现实情况,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制度,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基于此,也即允许利益的差异性。从公平正义的角度来说,对务工人员的权益应该最大化满足,为他们性生活权利的合理性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进而实现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也只有满足了罗尔斯所设定的公平与正义,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

益才能得到真正满足,在这个首要的基本权益得到满足以后,才能实现进城务工人员在其位谋其职,从而促使整个社会和谐运转。反观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物质利益的分配不均使然,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结果,我们应当理性地应对。

我国伦理学通常以道德正义来解释正义,认为道德正义是“对政治、经济、法律、道德等领域中的是非、善恶的一种道德认识和价值评价”,“既指符合一定社会道德规范的行为,又主要指处理人际关系和利益分配的一种原则,即一视同仁和得所当得”。<sup>[10]</sup>即是说,我们关于正义的阐释是道德上的正义,是从正面定义“正义”的。基于我国伦理学关于正义的阐释,反观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可知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由于在物质生活方面的暂时缺失以及城市某些准入条件的限制,决定了我国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不能充分实现。故此,我国目前当务之急是加强经济建设,为进一步满足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创造条件,以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无论是柏拉图、罗尔斯,还是现阶段我国关于公平正义的伦理学角度的释义,公平正义都是有先在的物质基础的、是建立在物质利益先行的基础之上的。基于以上关于正义原则的阐释可知,“社会正义本质上是一种理想的社会关系模式,其实质内涵是要求确认、维持、捍卫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利益的公平性和正当性”<sup>[8]</sup>。此语道破了公平正义原则的内在特质。目前,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城乡之间的差别、物质条件的差异决定了人们的生活差异,当然也意味着进城务工人员在性生活问题方面的差异性,因此,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缺失恰恰说明了我国在法制角度缺失公正性,有待我们进一步发掘这样一个问题:进城务工人员的行为由于性缺失是否触犯道德底线,如若触及道德底线,我们的问责应该指向谁,务工人员由于性生活的缺失而导致性道德层面的缺失,究竟由谁来买单?

#### 四、因性生活缺失而引发的道德危机不能全由进城务工人员买单

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是其基本的人权,他们性生活的缺失并未真正体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而从道德的相对性来说,我们又应当如何审视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为他们谋求“性”福的行为呢?首先,如若我们剥离务工人员性行为所产生的社会环境,单纯地讨论他们的行为(比如说由于性压抑而产生的性幻想、强奸等),毫无疑问,他们的行为已经触及道德的底线,甚至已经触及刑律而将提请公诉。但如若引入道德的相对性,那么务工人员的性行为可能是另外一番景象。

首先,务工人员性生活权益的维护必须引入行为所产生的具体环境,如此方能对道德行为的正确与否作出合适的判断。“道德的正确性或错误性随地区而异,并不存在可以在一切时代用于每一个人的绝对的或‘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德标准。……道德的正确性随个人的信仰或生活文化的信仰而定,所以,正确和错误的概念一旦脱离了它所由产生的具体环境则毫无意义。”<sup>[11]51</sup>由于道德的正确与错误是与道德的具体环境而言,所以我国务工人员由于性而引发的一系列问题都是有具体情境的,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务工人员因为性缺失所引发的一系列道德危机都应该与产生道德危机的具体情境相联系。从务工人员所处的社会环境来看,他们处在社会的转型期,我国的经济实力与经济结构目前尚不允许进城务工人员有足够的条件过上正常的性生活。鉴于社会条件不够而引发的社会问题,单纯地由进城务工人员买单这是不公平的。在具体的情境中,务工人员“性”福的行为“既可以归入正义的范畴,也可以归入不正义的范畴”<sup>[12]</sup>。抽离务工人员由于性饥渴而产生的某些背离道德行为的情境,那么完全可以把务工人员的行为归纳为不道德的行为;如若我们将他们的行为放置于因为社会环境而影响他们“性”福的行为,我们至少认为他们的行为是正当的。故此,“此时为善者也许彼时为恶;此时为不正当者,彼时如能务于良好目的,则可能为正当——一切取决于境遇”<sup>[13]</sup>。因此,对进城务工人员因为“性”福而导致的道德危机,都要因具体的情境而定,不能一概而论。

其次,对进城务工人员因为性的需求而引发的伦理危机与道德危机,我们不但要从他们自身情境去判定,还要从他们所处的文化背景去判定。因为“受到赞扬和谴责的具体行为和动机,在一种文化中与在另一种文化中又极不相同”<sup>[11]52</sup>。我国是一个由56个民族组成的国家,不同的民族因其文化背景不同,在进城务工人员对“性”问题上引发的道德危机不一:比如在一些民族看来谋求“性”福的某些行为是

合乎道德的,但在另一些民族看来又是违背道德规范的。故此,进城务工人员性行为的合法性依靠具体的文化背景而定,不能一概而论。

最后,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性权利实现与否,谋求“性”福的具体行为还因其在社会生产中的经济地位与经济关系密切相关。由此,对务工人员的“性”福问题仍然也应该作出阶级的、也即经济的分析。“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归根结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sup>[14][434]</sup>由于务工人员是社会的弱势群体,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城乡经济水平与经济水准还没有达到共同富裕的基本要求,故此,在经济条件不允许的前提之下,他们不可能平等地拥有性生活的权利,在此情境之下,务工人员因为其“性”福的需要而产生的一系列有悖于伦理道德的行为,是否是务工人员之错呢?“财产的任何一种社会形式都有各自的‘道德’与之相呼应”<sup>[14][114]</sup>,务工人员为追求“性”福而产生的诸行为是否违背道德原则,是值得商榷的。“人们所有出于意志的行为都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最有助于达成其目的的行为则是最合理性的行为”<sup>[15][110]</sup>。故此,根据道德相对性的经济基础看来,务工人员在城市当中为追求“性”福而做出的违背道德行为是否完全背负责任值得商榷。相反,务工人员只是履行了自己的相对自由而已,因为获得自由的先天条件不是务工人员自身造成的,而是经济基础的大前提使然。因此,“这种自由就是用他自己的判断和理性认为最适合的手段去做任何事情的自由”<sup>[15][97]</sup>,不应该承担道德责任。

综上,从道德相对性的道德情境分析、文化转换以及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可知务工人员追求“性”福是无可厚非的。道德的相对性揭示了进城务工人员性生活合法性问题,务工人员的行为虽然关涉到伦理道德,但不能完全由务工人员买单。

## 五、政府圆融进城务工人员性生活权利的道德合法性

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存在道德合法性,这不容置疑。但社会的发展不是一蹴而就的,公平亦不是建立在普遍贫穷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先富与后富基础之上的相对公平与正义。“二十世纪哲学最棘手的问题之一是合理性问题”<sup>[16]</sup>。事实上,合理性问题依然是21世纪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在为进城务工人员性生活权利进行辩护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政府的不懈努力正促使进城务工人员的各项权益得到保障,其中包含着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的保障。目前,中国政府正致力于发展经济,不断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准,以切实实现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政府在圆融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时,应主要从制度相契、住房保障、文化慰藉等层面加以保障。

从制度层面上来说,首要的是打破禁锢农民自由的户籍制度。长期以来,进城务工人员由于户籍的限定,夫妻二人或一家人经常天各一方,无法长时间团圆,“牛郎织女”式的生活转化为现实版,导致夫妻之间性生活的不规律,由此严重影响了夫妻之间、家庭之间关系的和谐。这一问题已引起了政府的重视,目前户籍制度在各个大中城市已经明显松动,并且在一些城市已经开始进行改革,如上海、广州、重庆等,均放宽了进城务工人员落户城市的政策。除户籍制度的改革外,农民工子女在父母所在城市入学也逐渐放宽条件,并将逐渐做到“零门槛”。制度层面的改革彰显出政府为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益,实现其家庭团圆和谐所做出的努力。

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住房问题是关键的一环。户籍制度的松动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性生活权利平等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因为户籍制度打破后,进城务工人员取得了所在城市的户口,身份就由农民转变成为了市民,就可以享受城市市民所享受到的各种福利和待遇,比如住房公积金等,利用住房公积金,进城务工人员可以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而对于那些无法取得城市身份,无法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进城务工人员来说,廉租房是不错的选择。目前,中国政府明确规定每个省市都应建设一批廉租房,廉租房内需配备基本的生活用品,以满足进城务工人员或家庭困难的下岗职工等社会弱势群体的住房需求。政府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以实现进城务工人员居者有其屋,并最终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福问题,以实现家庭和谐。

除了在制度、住房等物质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权利外,政府还应关心进

城务工人员的精神世界,通过多种途径丰富他们的业余生活,如以社区为依托,晚上为进城务工人员播放电视或电影,开放社区的图书资料室,开放社区的健身活动场所等,让他们有电视看、有书读、有场所娱乐。这样既解决了进城务工人员下班之余生活无聊的境地,让他们生活丰富多彩,又缓解了进城务工人员的身心疲惫,促使他们身心健康。当然,为满足务工人员的“性”福,政府还可以从更人道的层面出发,如规定进城务工人员带薪休假制度,给予交通补助探亲等,并以制度化的形式明确下来,可能更有利于实现他们的性权力,实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由此可知,进城务工人员鉴于历史的、地域上的关系,他们的性生活权益暂时不能得到很好的解决,但中国政府在不断努力。自十六届六中全会以来,社会的公平正义一直是政府关注的焦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要通过发展增加社会物质财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又要通过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sup>[17]</sup>。从这个层面上说,中共领导人一直都在着力解决好民生问题,使老百姓能真正享受社会的公平正义所带来的实惠。当然,任何事物的圆满解决都有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我们期待着在当前社会主义条件下,能够给社会的弱势群体以生存权,给强者以发展权,惟其如此,才能使整个社会有序地运行下去。使我们的进城务工人员“在现代政治体制下信奉的格言应该是:正义,不断正义,永远正义”<sup>[18]</sup>。在正义的基础之上,不断满足进城务工人员的性生活需要,不断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使进城务工人员得到真正的“性”福。如此,方能使正义成为支撑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厦的根基。

#### 参考文献:

- [1] 农民工性压抑透视:跨越欲望泥沼需全社会帮助[N]. 天津日报,2007-01-11.
- [2] 徐宗良. 幸福问题的伦理思考[J]. 道德与文明,2008(4):9-13.
- [3] (美)J. 范伯格. 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现代社会哲学[M]. 王守昌,戴栩,译.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124.
- [4] 赵合俊. 性权与人权——从《性权宣言》说起[N]. 环球法律评论,2002(1):97-103.
- [5] 黄云虎,刘武萍. 世界人权公约法总揽[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75.
- [6] 柏拉图. 理想国[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7] 彭柏林. 公益视域中的公平正义[J]. 伦理学研究,2009(3):60-64.
- [8] 窦炎国. 法律正义与道德正义[J]. 伦理学研究,2008(1):57-63.
- [9] (美)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10] 朱贻庭. 伦理学小辞典[C].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94.
- [11] 彼彻姆·汤姆. 哲学的伦理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 [12]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73.
- [13] 弗莱彻·约瑟夫. 境遇伦理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102.
-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5] (英)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斯复,黎廷弼,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16] (美)劳丹. 进步及其问题[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116.
- [17]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13.
- [18] 魏长领. 道德信仰与自我超越[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310.

责任编辑 刘荣军